

正本

平定县娘子关提水工程老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-五级六站
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

合同文件

合同编号:

发包单位: 平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: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 9 月 14 日

平定县娘子关提水工程老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-五级六站
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

合 同 文 件

合同编号：

发包单位：平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：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平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平定县娘子关提水工程老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-五级六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施工，已接受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平定县娘子关提水工程老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-五级六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补充协议、合同谈判纪要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、安全生产责任书和保障农民工权益书等；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3.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柒拾万零伍仟伍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（¥10705556.36）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：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肆分（¥255818.74）；（含税金额，税率9%）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葛捷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：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45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陆份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此页为签字页

发包人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名）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传真：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


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名）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（签名）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68 号水
工大厦

邮政编码：030032

电话：0351-7251590

电子信箱：

传真：0351-725159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
支行

账号：14050182580809368701

签订地点：平定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